

硕政任〔2026〕37号

关于刘海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经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刘海超同志为县财政局副局长（河北援疆）。

免去：

高新博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5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
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印发
